

5、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2月15日)。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COHC和天津赛克环均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承诺或持股意向。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COHC和天津赛克环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LCOHC和天津赛克环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分别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及减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既定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LCOHC和天津赛克环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实施均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LCOHC及天津赛克环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谱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2、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6,2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5.99%,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1%;对应融资余额为 21,350 万元;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6,2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5.99%,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1%;对应融资余额为 21,350 万元。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分红资金、投资收益和其他人等。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投融资授信资金使用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证明资料。

2、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7 月 26 日

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惠贤先生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6、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由建设银行管理层面负责具体事项实施、办理相关手续、签订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由建设银行管理层面负责具体事项实施、办理相关手续、签订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7、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按照2025年5月9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进行2024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除息日为2025年7月4日,权益分配方案为截止2025年7月4日午12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开展股权激励的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公司嘉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中微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上海正企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中微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025年5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2日,公司通过向内部激励对象的方式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之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异议的任何问题。2025年5月22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义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7)。

2025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已经形成,同意确定2025年5月28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1,489.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公司嘉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中微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上海正企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中微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9)》,《信义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信义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 2.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696,940.01 份,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9%, 具体如下: |                   |                    |                          |                      |
|----------------------------------------------------------|-------------------|--------------------|--------------------------|----------------------|
| 激励对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br>(万份) |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br>数量(万份) | 可行权数量占本<br>次获授期权数量<br>比例 |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br>股本的比例 |
| 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br>(管理人员)(226人)                              | 2,152.3508        | 860.9400           | 40.00%                   | 0.89%                |
| 合计                                                       | 2,152.3508        | 860.9400           | 40.00%                   | 0.89%                |

注: 1、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部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下同。

2、7.2.2 上表任一名单对应的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期权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期权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总数未超过上表任一名单对应的激励对象人数且经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发行的股票总额的 10%。

3、上述已离职人员个人层面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

4、行权价格: 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 6.323 元/股。

5、行权规模: 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6、行权期限: 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 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期间的交易日。

7、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 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的交易日, 且不得同时满足下列任一情形:

1、因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自内幕信息知情人推定定期报告公告日期, 自原有效期公告日 30 日起算, 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因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 2 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其日期。

五、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年度考核不合格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公司将视情况注销其的股票期权。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在行权期结束后, 可行权但尚未完成全部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由公司统一注销。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公司资本的影响

2、本次可行权股票全部为限制性股票, 公司股本将增加 8,609,400 股, 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二、无限售股份流通股 | 482,966,705 | 86.96%  | 8,609,400 | 851,571.73% | 87.08%  |
| 三、总股本      | 560,934,602 | 100.00% | 8,609,400 | 97,934,002  | 100.00% |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实际发行权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2）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发行权若全部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 2. 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资金使用自主性方式进行分析。行权相关股票回购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准则计入公允价值变动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情况，调减股本和资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回购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回购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重大影响。

#### 3. 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回购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1）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回购定价的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资产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情况，调减股本和资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回购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回购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重大影响。

#### （2）发行专户资金的资产管理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个人所得税和股权激励

本次发行股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为扣缴并由对象自行申报。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九、其他重要说明

（一）股权激励实施期间发生控股股东或中盛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发生、股票期权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情况如下：

#### 1. 公司自主行权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 公司自主行权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3. 公司自主行权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